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1996年11月15日，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本行更名為「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隨後又於2008年更名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受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不屬於《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未獲准在香港進行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在中國註冊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化

本行於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4萬元，分為24,744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且初始註冊資本已繳足。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化如下：

2014年，三位新法人投資者及11位當時原有股東向本行注資，本行於2015年2月28日於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至此，本行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55,598萬元增至人民幣3,111,532,749元，分為3,111,532,74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化。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佔本行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的限制，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東決議案

本行股東大會於2014年11月11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

- (a) 批准本行轉換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 (b)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
- (c) 批准[編纂]在[編纂]；及
- (d) 授權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行[編纂]有關的事宜。

本行股東大會於2015年4月10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依照[編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部分修改，同時，授權本行董事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編纂]的意見對本行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相關修改將於[編纂]時生效。

2.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6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且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6,076,00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23,910,000股股份；
- (b) 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1,085,642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3,079,345股股份；
- (c) 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062,282.8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2,239,523股股份；
- (d) 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829,582.8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1,063,773股股份；
- (e)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97,300,317.09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138,138,976.97股股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發行，且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193,054.4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331,404股股份；
- (g)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96,527.2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165,702股股份；
- (h)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發行，且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7,812,00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27,170,000股股份；
- (i) 青島碧灣海產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碧灣海產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碧灣海產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026,945.2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2,229,707股股份；
- (j) 青島新紅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12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新紅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新紅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8,000,00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30,000,000股股份；
- (k) ISP與本行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ISP發行，且ISP同意以人民幣400,000,273.2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111,111,187股股份；
- (l) 青島威奧軌道裝飾材料製造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7月24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威奧軌道裝飾材料製造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威奧軌道裝飾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8,000,00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30,000,000股股份；
- (m) 青島國信與本行於2014年7月28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國信發行，且青島國信同意以人民幣342,647,182.8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95,179,773股股份；
- (n) 青島即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9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本行同意向青島即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且青島即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27,370,190.40元為對價向本行認購90,936,164股股份；
- (o) Rothschilds於2015年7月28日出具承諾函，承諾於[編纂]之日放棄行使其與本行於2007年8月23日訂立的《認股協議》中規定的相關特殊權利；
- (p) ISP與本行於2015年8月11日訂立承諾函，ISP承諾於[編纂]之日放棄行使雙方於2007年7月12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中規定的相關特殊權利，且本行同意於[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日免除ISP在雙方於2007年7月12日訂立的《合作協議》項下的部分義務，放棄其在《合作協議》項下預期享有的部分權利；

(q) [編纂]

(r)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10281890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2		中國	36	10640647	2013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3日
3		中國	36	10720170	201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4		中國	36	6710352	2010年4月14日至 2020年4月13日
5		中國	9	10248092	2013年2月7日至 2023年2月6日
6		中國	9	10640108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7		中國	36	11527291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有效期
8	海貸	中國	36	11001811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9	海富匯	中國	36	11174048	2013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7日
10	海恒潤	中國	36	11546574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11	海鷗	中國	36	11089121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12	海融	中國	36	11266937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13	海臻	中國	36	11546538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14	慧理匯富	中國	36	10131882	2013年3月7日至 2023年3月6日
15	錦富	中國	36	11002200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16		中國	36	11527305	2014年3月28日至 2024年3月27日
17	久九	中國	36	11002327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18	开启财智人生	中國	36	10720189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19	科易貸	中國	36	9993684	2012年11月2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20	青e貸	中國	36	10382029	2013年3月14日至 2023年3月13日
21	BANK OF QINGDAO	中國	36	6710350	2010年5月14日至 2020年5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有效期
22	青島銀行	中國	36	6710351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23	青島銀行	中國	9	10640490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24	青馨	中國	36	10132024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25	青鑫	中國	36	10132018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26	青易創富	中國	36	10132049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27	青易貸	中國	9	10100501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28	青銀愛的	中國	36	10008294	2012年11月2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29	青貸通	中國	36	9773583	2012年10月28日至 2022年10月27日
30	貿金通	中國	36	9445198	2012年5月28日至 2022年5月27日
31	青銀海洋	中國	36	11002135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32	青銀金橋	中國	36	10008284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33	青銀久久	中國	36	10008347	2012年11月2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34	青銀天富	中國	36	10008268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35	青銀唯爾	中國	36	10008318	2012年11月2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36	青銀易富	中國	36	10132055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37	傾心	中國	36	10132029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有效期
38	唯尔财智	中國	36	10132071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39	易资贷	中國	36	11205419	2013年12月7日至 2023年12月6日
40	海达	中國	36	11174070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41	意隆	中國	36	11246072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42	云帆	中國	36	11088821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43	智融海岸线	中國	36	10134386	2013年2月14日至 2023年2月13日
44	智盈理财 把握未来	中國	36	10132092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45	智专智融	中國	36	10134373	2013年2月14日至 2023年2月13日
46	海盈	中國	36	11546483	2014年6月14日至 2024年6月13日
47	海丽	中國	36	11174091	2014年4月28日至 2024年4月27日
48	金桥贷	中國	36	9648088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49	财富小屋	中國	36	13193913	2015年1月21日至 2025年1月20日
50	财富之家	中國	36	13194081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51	青岛银行财富小屋	中國	36	13194007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52	E智精灵	中國	28	13487191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53	青银智易贷	中國	36	13933235	2015年2月28日至 2025年2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有效期
54		中國	36	13487236	2015年2月28日至 2025年2月27日
55		中國	36	13468020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56		中國	36	13468053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b) 域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的互聯網域名／通用網址。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1	qdccb.cn	中國	中國域名	本行	2006年1月19日至 2019年1月19日
2	qdbankchina.com	中國	國際域名	本行	2009年11月17日至 2019年11月17日
3	qdbankchina.net	中國	國際域名	本行	2009年11月17日至 2017年11月17日
4	qdboffice.com	中國	國際域名	本行	2010年3月2日至 2020年3月1日
5	qdccb.com	中國	國際域名	本行	2003年1月27日至 2019年1月27日
6	青島銀行.公司	中國	國內域名	本行	2014年8月21日至 2016年8月21日
7	青島銀行.網絡	中國	國內域名	本行	2014年8月21日至 2016年8月21日
8	青島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com	中國	國際域名	本行	2012年4月19日至 2016年4月19日
9	青島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net	中國	國際域名	本行	2012年4月19日至 2016年4月19日
10	青島銀行	中國	通用網址	本行	2012年9月17日至 2016年9月1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行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本行的存款人和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的五大存款人和借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客戶存款、貸款及墊款總額。

3. 有關本行的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行及[編纂]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編纂]

[編纂]

[編纂]

B.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編纂]後根據[編纂]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本行的監事。

[編纂]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編纂]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已經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為人民幣9.993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將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本行獲授予的信貸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 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及「— 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香港[編纂]協議和國際[編纂]協議相關外，「—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於[編纂]在[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意見，現時本行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程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行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編纂]申請批准[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編纂]第3A.07條，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並不認為其獨立於本行。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現時與本行有業務關係，而根據[編纂]第3A.07條，有關業務關係或會被視作影響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獨立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1.0百萬美元的保薦費用。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295.36萬元，由本行承擔。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編纂]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按英文字母順序)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i)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作為聯席保薦人)、[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編纂]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為包括原2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296家法人股東和2,166名自然人股東及四家新法人股東。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一節。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財務顧問

本行委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為[編纂]的財務顧問。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並非根據[編纂]規定而任命，與任命擔任聯席保薦人([編纂]規定本行須任命)互不相干。聯席保薦人負責執行其作為本行申請於[編纂]的保薦人之職責，而聯席保薦人毋須依照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工作而執行其職責。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本行財務顧問，與擔任聯席保薦人的角色並不相同，分別在於(其中包括)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專注就[編纂]及[編纂]事宜向本行提供一般企業融資建議。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